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6 月 26 日

目 录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房地产项目投资计划授权额度的议案》	3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时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17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罗晓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致辞并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三、会议内容：

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房地产项目投资计划授权额度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及公司相关人员回答。

五、股东审议上述议题并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等待网络投票结果，会议休会（15 分钟）。

八、主持人根据投票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进行见证。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股东大会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严肃性，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发言或提问。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准备现场提问的，应当就问题提纲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进行大会发言或提问。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多选或者不选视为无效票。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

议案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房地产项目投资计划授权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提高公司房地产项目投资的决策及工作效率，在依法依规的框架内，充分发挥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的作用，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 2018 年经营计划，制定了公司 2018 年度房地产项目投资计划。2018 年公司计划以现金方式进行房地产直接投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包括上市公司及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用于取得土地、房地产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增资、收购及转让）等房地产投资业务。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决策并执行 2018 年度投资计划，具体授权如下：

1、在不超出年度房地产直接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投资，在相关规则框架内，对具体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由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建设及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 20%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额。

前述授权不含关联交易，亦不包含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其他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房地产项目投资计划的授权不代表上市公司的经营及业绩承诺。

本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